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3901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的主要职能为：负责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学校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1980）246 号文件批准创办的全省首批十九所民族中学之一，于 1982 年 9 月正式开学，是全州唯一一所全日制寄宿制高级民族中学，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学校始终坚持面向民族、面向山区、面向全体的办学方向，少数民族学生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80%以上，建校 30 多年以来，学校升学率一直居全州前茅，居全省民族中学前列，为彝州的经济建设输送了大批人才。1988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1993 年被评为“云南省二级完全中学”；1998 年晋升为“云南省一级完全中学”；2000 年被评为“云南省德育工作先进集体”；2001 年被评为“楚雄州文明学校”；2002 年被列为“云南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2002 年 6 月被评为“全国民族中学示范校”。2013 年被评为“云南省平安校园”。2017 年被评为“楚雄市文明单位”。

2017 年，我校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高中

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开展业务活动。截止 2017 年末，全校在校学生总数为 1733 人，教学班级总数为 30 个教学班。我校秉承“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倡导“厚德、敬业、严谨、求精”的教风，培养“勤奋、创新、坚韧、求真”的学风，在各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学校从未因片面追求升学率而使一名学生因学习成绩不理想而受到歧视，或因学习成绩差而被迫放弃参加高考的权利。2017 年高考我校参考总人数 477 人，在全省 600 分人数比去年减少 3000 余人的情况下，我校实现了低进中出、中进高出、高进优出。600 分以上 3 人（州教育局下达 600 分指标 0 人）；一本上线人数 83 人，较去年增加 28 人，增长率 50.9%；本科上线率近 90%；参考学生全部上线，上线率达 100%；体育、艺术生全部上本科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10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85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5.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2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4%。与上年对比，2017 年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368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财政下达了学校搬迁新建项目资金。

部门收入决算情况与上年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55.32	1892.09	3663.23	193.61%
二、事业收入	275	277.53	-2.53	-0.91%
三、其他收入	20	0	20	

合计	5850.32	2169.62	3680.7	169.65%
----	---------	---------	--------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83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4.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51%；项目支出 3,822.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4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2017 年总支出比上年增加 3,664.9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财政下达了学校搬迁新建项目资金。

部门支出决算情况与上年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一、基本支出	2014.18	1652.07	362.11	21.92%
二、项目支出	3822.18	519.39	3,302.79	635.90%
合计	5836.36	2171.46	3,664.90	168.78%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14.18 万元。与上年对比，2017 年比上年增加 362.11 万元，主要原因为规范津补贴调整工资标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37.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76.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822.18 万元。与上年对比，2017 年比上年增加 3,302.7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财政下达了学校搬迁新建项目资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楚财教〔2016〕336 号 2017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 60.48 万元。

2、楚财教〔2017〕64 号 2017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 15.12 万元。

3、楚财教〔2016〕339 号 2017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中央、州级），财政拨款支出 8.85 万元。

4、楚财教〔2017〕66 号 2017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省级），财政拨款支出 1.44 万元。

5、楚财教〔2017〕280 号 2017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中央、州级），财政拨款支出 8.27 万元。

6、楚财教〔2017〕279 号 2017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 9.4 万元。

7、楚财教〔2017〕328号2017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2.35万元。

8、楚财教〔2017〕293号2017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省级），财政拨款支出1.3万元。

9、楚财教〔2017〕255号2017年省定民族中学高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财政拨款支出44.80万元。

10、楚财预〔2017〕8号学生计算机机房建设，财政拨款支出35.39万元。

楚财预〔2017〕8号保安公司保安服务费（铺面房租30%税后返还），财政拨款支出12万元。

11、楚财教〔2017〕108号2017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专项，财政拨款支出14.11万元。

12、楚财教〔2017〕115号2017年教师培训专项资金（高中化学名师工作室建设），财政拨款支出2万元。

13、楚财教〔2017〕132号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教育质量监测评价系统），财政拨款支出3万元。

14、楚财教〔2017〕132号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网络中控室），财政拨款支出14.96万元。

15、楚财金〔2017〕56号2017年度省级财政PPP以奖代补资金（第一笔），财政拨款支出10万元。

16、楚财建〔2017〕235号2017年民族中学整体搬迁州级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支出1962.95万元。

17、楚财建〔2017〕247号2017年民族中学整体搬迁州级补助资金（第二批），财政拨款支出1270万元。

18、楚财教〔2017〕299号2017年教育特殊补助中央专项资金（民族特色教学设备购置），财政拨款支出9万元。

19、楚财综〔2017〕11号职工住房补贴资金，财政拨款支出5.72万元。

20、楚发改投资〔2017〕297号楚财建〔2017〕104号2017年第二批州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学校整体搬迁新建），财政拨款支出50万元。

21、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临时工工资支出25.03万元。

22、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职工体检费支出11万元。

23、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校园宽带网络使用费支出8万元。

24、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学生退学费支出5.73万元。

25、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师培训费支出 1.56 万元。

26、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图书资料购置费支出 4.36 万元。

27、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校园监控设备提升改造支出 48.86 万元。

28、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食堂操作间安全隐患排除支出 19.2 万元。

29、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办公楼前小花园改造及绿化树、花卉购置支出 18.98 万元。

30、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校园广播系统购置支出 29.15 万元。

31、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校园 OA 办公系统购置支出 29.45 万元。

32、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职工大会议室改造支出 14.36 万元。

33、楚财预〔2017〕8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教学相关支出 57.56 万元。

34、楚市财建〔2017〕34号下达 2017 年楚雄市第一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学校搬迁项目）支出 7.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5.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5,836.36 万元的 95.18%。与上年对比,2017 年比上年 1,892.09 万元增加 3,663.23 万元,增长 193.61%,主要原因为规范津补贴调整工资标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特别是 2017 年财政下达了学校搬迁新建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类）支出 5018.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5555.32 万元的 90.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30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7.4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5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305.1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5555.32 万元的 5.09%。用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39 万元,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 99.54 万元,丧葬费抚恤金 4.11 万元,3 人遗属生活补助 2.59 万元,退休公用经费 2.88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6.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5555.32 万元的 2.46%。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5555.32 万元的 2.1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12.16 万元，购房补贴 5.7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根据楚财预[2016]66 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州本级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学校公用经费拨款预算州级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6]374 号）的要求，由州教育局编制州级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州级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纳入

州级项目支出预算。在《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民族中学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17〕8 号）中并未下达生均公用经费，所以未对“三公经费”进行预算。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2.33 万元比 2016 年 2.01 万元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5.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33.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对两辆公务用车进行了维修保养。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2 辆（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属公益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资产总额 7658.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8.31 万元，固定资产 4276.7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3301.2 万元，无形资产 21.99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276.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6.1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354 项，账面原值 244.94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7 万元（礼堂改造废旧物品处理款上缴国库）；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658.29	58.31	4276.79	3376.92	65.85	0	834.02	0	3301.2	21.99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0.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0.67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校教学用土地采用政府划拨，根据楚土国用证字第 940326 号登记面积为 20221 平方米，只有面积没有价值。按照会计准则记账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政府划拨我校 20221 平方米的土地以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登记为无形资产入账。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中小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各类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3、事业支出：即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基本支出：中小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中小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不包括政府性基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0、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特此说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2018年9月19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3901111**